

ICS 67.260  
X 99

# S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065—2012  
代替 SB/T 10065—1992

SB/T 10065—2012

### 豆芽菜生长机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Bean sprout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 
行业标准  
豆芽菜生长机技术条件  
SB/T 10065—2012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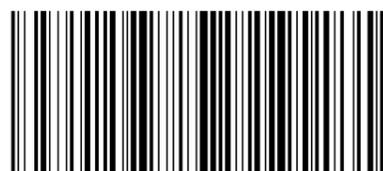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  
2012年6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344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SB/T 10065-2012

2012-03-15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6.3 型式试验

型式试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 台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a) 正式生产后,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等有较大改变,影响到产品性能时;
- b) 产品长期停产,再次恢复生产时;
- c) 新、老产品转厂,进行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试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产品规定周期性定期检验或上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检验时。

型式试验项目如表 2。

表 2 型式试验项目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	缺陷分类		
			A	B	C
零部件	4.1.2	视检			√
人类工效学	4.1.3	视检			√
涂漆	4.3.1	视检			√
镀层	4.3.2	视检			√
棱角	4.3.3	视检、测量			√
钣金件	4.3.4	视检、测量			√
生产比率	4.4.1	5.1		√	
生产能力	4.4.2	5.2		√	
耗水量	4.4.3	5.4		√	
耗电量	4.4.4	5.3		√	
电气安全	4.5.1	5.5	√		
卫生要求	4.5.2	5.6	√		
噪声	4.6	5.7		√	
标志	7.1.1	视检			√

6.4 判定

缺陷分类:A类为严重缺陷,B类为一般缺陷,C类为轻缺陷。

有一项 A 类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有一项 B 类和一项 C 类不合格或三项 C 类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对 B、C 类不合格项允许进行修复,经修复后再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豆芽菜生长机铭牌位置应符合图样规定,铭牌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制造厂名称;

目 次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 ..... 1

4 技术要求 ..... 1

5 试验方法 ..... 3

6 检验规则 ..... 3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..... 4

### 4.3 外观要求

- 4.3.1 豆芽菜生长机外表面(耐腐蚀材料与抛光表面除外)应涂漆,涂漆应符合 SB/T 228 的要求。
- 4.3.2 电镀件镀层应均匀、牢固,无漏镀、起层、起泡、脱落等缺陷。
- 4.3.3 豆芽菜生长机外表面棱角修圆,不允许有毛刺、飞边。
- 4.3.4 机体外部装配的钣金件不应有明显的歪斜,歪斜尺寸最大值应不大于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钣金件歪斜的最大尺寸

单位:mm

钣金件的边长	歪斜的最大尺寸
$\leq 300$	1
$> 300 \sim 500$	1.5
$> 500$	2

### 4.4 整机性能要求

#### 4.4.1 生产比率

成品豆芽菜与干豆的生产比率是:绿豆 $\geq 8:1$ ;  
黄豆 $\geq 5:1$ 。

注:其他芽菜可参照以上执行。

#### 4.4.2 生产能力

实际产量 $\geq$ 额定产量。

#### 4.4.3 耗水量

豆芽菜生长机每生产 1 kg 成品豆芽菜,耗水量应不大于 6 kg。

#### 4.4.4 耗电量

豆芽菜生长机每生产 1 kg 成品豆芽菜,耗电量应不大于 0.125 kW·h。

### 4.5 安全卫生要求

#### 4.5.1 电气安全

应符合 SB/T 227 的规定。

#### 4.5.2 卫生要求

工作中机器与豆芽菜接触的材料和结构应符合 GB 16798 的规定。

### 4.6 噪声

豆芽菜生长机工作噪声声功率级应 $\leq 75$  dB(A)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SB/T 10065—1992《豆芽菜生长机技术条件》的修订,本标准与 SB/T 10065—1992 的主要差异如下:
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;
- 将所有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均归到“技术要求”一章中,对“技术要求”所列条款重新进行了编排,并做了相应的增加和删减;
- 将所有检验方法均归到“试验方法”一章中,并依照“技术要求”相关内容的改进,“试验方法”对应重新进行了修改、编排;
- 同时修改了“检验规则”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商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北京市服务机械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玉波、张春生、陈广杰、刘红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B/T 10065—1992。